

弘光科技大學專案教師服務規程

11000-093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為明確規範本校專案教師聘任、權益、評鑑及服務相關事宜,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案教師服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 2 條 本規程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契約方式,經教師聘任程序所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第 3 條 1 依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勞動一字第 1030130055 號公告,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不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勞動基準法」;其權利義務等事項,依實施原則及本規程辦理。
- 2 前項兼任本校報教育部「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之行政職務者,得適用勞動基準法。

第二章 聘任、解聘

- 第 4 條 1 專案教師職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 2 聘任資格認定、聘任程序及資格審查作業,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私立學校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辦理。
- 第 5 條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本校初聘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惟符合該法第 25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該法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

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修正)

- 第 6 條 1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度一聘為原則，~~至多聘任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聘任者，以四年為限，四年屆滿不再聘任，聘約關係於聘期屆滿終止。
- 2 前項教學單位如有再聘該教師之需求，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 3 若於學期中聘任者，其聘期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期）結束日止。

(原文)

- 第 6 條 1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度一聘為原則，至多聘任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聘任者，以四年為限，四年屆滿不再聘任，聘約關係於聘期屆滿終止。
- 2 前項教學單位如有再聘該教師之需求，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 3 若於學期中聘任者，其聘期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期）結束日止。

第 7 條 專案教師接獲聘書及契約書後，須於七日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

第 8 條 專案教師應遵守「教師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教育法令，如有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逕予終止契約。

第 9 條 1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契約：

一、違反聘約應履行之義務，經書面限期糾正未改善者；惟無法改善事項，無須糾正，逕予中止契約。

二、當學年度評鑑未通過，或輔導期評鑑未通過。

三、有實施原則第六點第1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終止契約情事。

四、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案教師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情事。

2 專案教師如有前項終止契約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審議應出席委員人數，依實施原則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1 專案教師如有實施原則第六點第 1 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逕予以終止契約。

2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案教師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情事，免經各

級教評會審議，逕予以終止契約。

第 11 條 專案教師如有本規程第 8 條或第 9 條所定情形之一，聘約終止並無條件離職；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離校。否則本校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第 12 條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有實施原則所述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形之一者，依實施原則辦理。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三章 義務

第 13 條 1 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依教授十小時、副教授十二小時、助理教授十四小時及講師十六小時為原則。

2 專案教師到職滿二年，表現優良且符合校務發展需求，單位主管得推薦教師，予以酌減授課時數。

3 前項酌減授課時數依人事室公告作業時程辦理；專案教師經單位主管推薦，檢附佐證資料送至人事室，經校級審查會議，陳校長核定。

第 14 條 1 專案教師如遇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學年度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

2 專案教師因聘期屆滿且授課時數不足，或本校已協助排定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但因教師個人因素、選課結果未達開課人數或未經本校同意之理由，致實際授課時數不足基本授課時數時，扣減其學術研究加給，扣減金額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計算。如有特殊狀況，得以簽呈陳校長核定，予以專案處理。

3 專案教師超鐘點計算，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辦理。

第 15 條 專案教師工作內容：

一、負責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等相關業務。

二、遵守及執行聘書、契約書及本規程記載事項。

第 16 條 1 依「弘光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專案教師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任職本校期間，須具六小時研習證明。初聘教師須於到

職半年內取得，並得採認到職前三年之研習證明。

2 前項時數規範外，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研習時數之要求者，從其規定或要求。

第 17 條 專案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第 18 條 專案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第 19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期間與職務有關之研發成果，依「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獎勵暨管理辦法」辦理。

第 20 條 專案教師應填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之各項資料，作為申請升等、再聘或轉任之必要參考。

第四章 待遇及福利

第 21 條 專案教師薪酬包括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一、本薪：按聘用職級，依「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教職員工敘薪標準表，給予固定薪給。

二、學術研究加給：依「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待遇處理準則」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費加給表辦理。

第 22 條 專案教師擔任導師之導師費依「弘光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第 23 條 專案教師升等後薪酬，依審定生效日期辦理後續改聘給薪及升等改敘。

第 24 條 1 專案教師福利依「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要點」辦理，但不適用「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要點」之實物代金。

2 專案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依「弘光科技大學工作獎金發放辦法」及契約書辦理。

第五章 權益

第 25 條 專案教師資格審定及升等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弘光科技大學教師送審實質審查作業準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辦理。

第 26 條 1 本校於專案教師契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

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 2 外籍專案教師每月提撥薪酬之12%為離職儲金，其中，50%由個人每月報酬扣繳，另50%由本校提撥。

- 第 27 條
- 1 專案教師欲應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辦理聘任事宜。
 - 2 前項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實施原則及「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年資採計。
 - 3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內等級相當之職務及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師，經本校學年度且評鑑通過者，每滿一評鑑年度提敘一級，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惟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第 28 條
-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權益受損害，得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提出申訴。

第六章 差勤

- 第 29 條
- 專案教師出勤須依「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程」辦理，每學期須排定輔導時間（Office Hour），每週至少排定三日，合計至少四節次，不得安排於上課時間。

- 第 30 條
- 專案教師請假依「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惟不適用延長病假之規定。

- 第 31 條
- 專案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導師業務與兼任行政職務，須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弘光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及「弘光科技大學職務代理人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章 評鑑

(修正)

- 第 32 條
- 1 專案教師每學年度應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程依人事室公告辦理。
 - 2 評鑑區間採計：
 - 一、初聘教師：自發聘日起至~~次~~**當學年度**五月三十一日止。
 - 二、再聘教師：自聘任當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原文)

- 第 32 條
- 1 專案教師每學年度應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程依人事室公告辦理。
 - 2 評鑑區間採計：

一、初聘教師：自發聘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再聘教師：自聘任當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修正)

第 33 條 1 專案教師評鑑之評量項目分為績效表現與綜合表現，二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評鑑結果為通過。

2 前項專案教師評鑑之評審類別與配比基準，依評鑑區間教師有無兼任行政職務區分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

(一) 績效表現 (60%)。

(二) 綜合表現 (40%)：

1、系院評定配分：

(1) 系 (科) 教評會 15%。

(2) 系 (科) 主任 15%。

(3) 院長 10%。

2、通識教育中心評定配分：

(1) 中心教評會 20%。

(2) 中心主任 20%。

二、兼任行政職務：

(一) 績效表現 (40%)。

(二) 綜合表現 (60%)：~~行政職務工作績效依~~「弘光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工作績效評鑑要點」之附表一「弘光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工作績效評鑑表」辦理，並於每學期進行工作績效評分，學年度成績為上下學期之平均數值。

3 評量項目：

一、績效表現：評分項目依「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附表一及附表二辦理。

二、綜合表現：**未兼任行政職務之**評分項目與計分方式，由教學單位針對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另訂，經系 (科) 或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留存人事室。

- 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或學期中初聘之專案教師，評鑑成績僅採計綜合表現（100%），績效表現視為通過。
- 5 外籍專案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評鑑**依**每學年度**契約書律定~~評鑑項目及配比得由主聘單位於教師受聘前，專案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送人事室備查。~~

(原文)

- 第 33 條 1 專案教師評鑑之評量項目分為績效表現與綜合表現，二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評鑑結果為通過。
- 2 前項專案教師評鑑之評審類別與配比基準，依評鑑區間教師有無兼任行政職務區分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

（一）績效表現（60%）。

（二）綜合表現（40%）：

1、系院評定配分：

（1）系（科）教評會 15%。

（2）系（科）主任 15%。

（3）院長 10%。

2、通識教育中心評定配分：

（1）中心教評會 20%。

（2）中心主任 20%。

二、兼任行政職務：

（一）績效表現（40%）。

（二）綜合表現（60%）：行政職務工作績效依「弘光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工作績效評鑑表」，並於每學期進行工作績效評分，學年度成績為上下學期之平均數值。

3 評量項目：

一、績效表現：評分項目依「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附表二辦理。

二、綜合表現：評分項目與計分方式，由教學單位針對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另訂，經系（科）或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留

存人事室。

- 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或學期中初聘之專案教師，評鑑成績僅採計綜合表現（100%），績效表現視為通過。
- 5 外籍專案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契約書律定，評鑑項目及配比得由主聘單位於教師受聘前，專案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送人事室備查。

- 第 34 條
- 1 審核單位進行專案教師評鑑評分時，應嚴守秘密；評鑑結果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受評鑑之專案教師。
 - 2 專案教師評鑑通過後，其再聘與否須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 35 條
- 1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本校依實施原則相關規定發給慰助金。
 - 2 前項慰助金之平均薪酬，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月數所得之金額。

- 第 36 條
- 1 專案教師當學年度評鑑結果未通過之處置如下：
 -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案教師，不予再聘。
 -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案教師，給予次學期聘書，該學期為輔導期，教師須依規定完成輔導期評鑑。流程如下：
 - （一）專案教師接獲校教評會評鑑結果未通過之通知書二週內，須依人事室公告期程完成輔導期評鑑表單，陳請系（科）或中心主管簽核，交至人事室備查。
 - （二）輔導期評鑑之類別、項目與配比依當學年度人事室公告辦理。
 - （三）輔導期評鑑未通過，不予再聘。
 - （四）輔導期評鑑成績達七十分為通過，給予次學期聘書；教師須接受該學年度評鑑。該學年度評鑑若未通過，不予再聘。

- 2 前項各款不予再聘及教學單位有再聘之需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 37 條
- 1 專案教師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條件之一者，得免評鑑；評鑑結果為通

過。

- 2 符合前項免評鑑教師，仍應至校務系統填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各項資料；未填報者，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修正)

- 第 38 條
- 1 專案教師對於評鑑結果**若**有疑義時，~~得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獲通知或公告~~**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日內，向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 2 成績複查後仍有疑**異**義，得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提出**書面**申訴。

(原文)

- 第 38 條
- 1 專案教師對於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日內，向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 2 成績複查後仍有疑義，得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提出申訴。

第八章 服務守則

- 第 39 條
- 專案教師不得有其他專職、校外兼職及兼課。但配合校務發展需要或經教學單位派遣支援他校授課，經專簽陳請校長核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修正)

- 第 40 條
- 1 專案教師應聘本校後，如欲申請進修，須利用假日或週末從事進修，並於報名前完成「弘光科技大學專案教師進修學位申請表」，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修。
 - 2 應聘本校前，已有進修事實者，須於到職一個月內完成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新進專案**教師進修備查表」，並依行政程序完成備查。
 - 3 取得學歷後，主動提供學歷證明至人事室。人事室核查無誤後，辦理後續事宜。
 - 4 教師未依上述各項規定辦理，取得學位後，不得以該學位向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原文)

- 第 40 條 1 專案教師應聘本校後，如欲申請進修，須利用假日或週末從事進修，並於報名前完成「弘光科技大學專案教師進修學位申請表」，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修。
- 2 應聘本校前，已有進修事實者，須於到職一個月內完成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新進教師進修備查表」，並依行政程序完成備查。
- 3 取得學歷後，主動提供學歷證明至人事室。人事室核查無誤後，辦理後續事宜。
- 4 教師未依上述各項規定辦理，取得學位後，不得以該學位向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 第 41 條 1 專案教師如於契約有效期間離職，應配合學期制，於擬離職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服務至離職當月月底；如有違反，視同違約，須賠償二個月全額薪資（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違約金交付後，完成離職和交接手續，始得離職。
- 2 專案教師受聘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不須提出離職書面申請。

第九章 附則

- 第 42 條 基於與工作相關之必要目的範圍內，本校得對專案教師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43 條 專案教師因職務上機會所知悉之本校機密資訊，除職務上正常使用外，未經本校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洩漏或使用。違反者，應賠償本校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第 44 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以聘書、契約書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 (修正)**
- 第 45 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 (原文)**
- 第 45 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